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91.01.11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1.10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14　9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6　9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13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3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5 條、10 條、13 條；新增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
97.04.22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新增 10-1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5 條、10 條、13 條；新增第 4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
99.06.02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 條、第 9 條、第 10-1 條及新增第 6-2 條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 條、第 9 條、第 10-1 條及新增第 6-2 條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1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1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100.07.20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之 1 條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0 之 1 條
101.07.25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8、10、11 條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8、10、11 條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1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 條
107.12.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2 條，並增列第 3 項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2 條，並增列第 3 項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新增第 12 條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之 1、第 15 條，新增第 12 條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擬聘各級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

第 四 條　各系、所、中心（以下概稱各系級單位）及學院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課程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四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付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系級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如係院屬教師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之。

第 五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准提送「員額暨專業能力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用人單位提出之員額及因應學校未來整體校務發展需求之教師專長，並請用人單位主管列席報告，以充分表達課程需求及所需教師之資格條件。前述審核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

（二）徵才公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

（三）用人單位依徵才公告結果，經系級教評會議就應徵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審查（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推薦三至五倍參考人選送審核小組，如用人單位徵才公告展延後仍不足三人，並經審核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應徵人員如以本校學歷申請，應於取得本校最高學位後，從事與應聘專業領域或擬授課程相關之教學、研究或實務工作兩年以上為原則，始得列入參考人選名冊，前述工作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並由審核小組審認之。

（四）審核小組成員應增加二位外聘委員，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各推薦五位，再由校長各圈選一位，共二位擔任，協助審查用人單位提出參考人選之專業能力書面資料，僅做排序及推薦，以提供更客觀之審查意見。二位外聘委員應參與審核小組會議，並共同討論推薦名單，提供用人單位辦理面試，惟如應徵人員經二位外聘委員均列為不予推薦，則不列入面試名單。

（五）用人單位依審核小組推薦之面試名單，提系級教評

會審議，並得以口試、面談或試教等方式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六）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五(七)人評審，以其中四(六)位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

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七）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八）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一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定及請頒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

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

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二個月前辦理完成。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比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新聘教師應接受指派參與學校行政業務(包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兼辦非編制內行政工作)至少四年，並以指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為優先。

指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指派兼辦非編制內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新聘教師職前參與前項本校行政業務年資，得予併計。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案，應填具教師續聘檢討名冊，連同各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研究計畫申請或執行等。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參加校外活動。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或停止發放學術或研究獎勵或彈性薪資，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獎勵或彈性薪資。

五、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減發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七、已核定之補助，得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八、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九、其他。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處置，歸建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連續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 十 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經懲處之年限。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年資為限。該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

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

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

四、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

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

六、請延長病假。

七、請事假逾十四日。

八、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九、未通過績效評鑑。

十、著作抄襲成立。

十一、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簽到人數(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校長對校教評會之審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重加審議，審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離職前，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級單位，應經擬調任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並提請原服務單位系級教評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調任單位如係跨學院者，應經各該系級、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系級單位遴聘之主管，如為本校其他系級單位專任教師，經陳請校長核聘後，即完成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借調之性質，僅屬學術行政之運作，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